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桃園市婦女館)
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共計127,082,19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87,261,950股之67.86%。
出席董事：鄭雅仁董事、王宗舜董事、英屬維京群島高2K INDUSTRIES INC. 法人代表：王博文董事、貝里斯商DATAZONE LIMITED法人代表：朱秀英董事、黃志文董事、劉壽祥獨立董事、程嘉君獨立董事、許正弘獨立董事，共計八人。
列席來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純怡會計師、律達法律事務所葉建廷律師，共計二人。
主席：董事長 鄭雅仁 記錄：李芙蓉

開會如儀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0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二、擬分派如下：

- (1)員工酬勞計新台幣65,000,000元，全數配發現金。
- (2)董事酬勞計新台幣7,000,000元，全數配發現金。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之方式為之。

- 二、本公司自110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617,964,435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3.3元。
- 三、如嗣後因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分配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四、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純怡會計師、趙敏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124,258,037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48,304,309權)	97.77%
反對表決權數：32,451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32,451權)	0.02%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2,791,708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2,771,708權)	2.19%
無效權數：0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124,604,252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48,650,524權)	98.05%
反對表決權數：293,451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293,451權)	0.23%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2,184,493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2,164,493權)	1.71%
無效權數：0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1000115851號令修正「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356條之8條文及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914號令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增訂第44條之9至第44條之23條文。

二、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124,866,042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48,912,314權)	98.25%
反對表決權數：35,583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35,583權)	0.02%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2,180,571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2,160,571權)	1.71%
無效權數：0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9條至第11條、第15條、第31條及36條條文及考量營運實務作業需要。

二、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117,732,696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41,778,968權)	92.64%
反對表決權數：7,168,929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7,168,929權)	5.64%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2,180,571權 (含電子方式表決2,160,571權)	1.71%
無效權數：0權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分)。

主席：董事長 鄭雅仁 記錄：李芙蓉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91,414,49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58,164,599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5,533,703	
本期稅後純益	754,082,423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3,209,195,215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41,778,073	
股東紅利(全數配發現金)	617,964,435	
分配總額		759,742,5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49,452,707
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附件)

營業報告書
110年度全球疫情依然嚴峻，地緣政治衝突以及半導體供應鏈紊亂導致部分材料短缺，價格高漲。雲端以及网通設備因CPU和GPU功率需求使相關電源產品有數量和毛利提升的趨勢。全漢企業積極順應局勢，修改備料政策以及調整產品組態，促使整體營收較前年度成長13%達到約167億，网通雲端、工業用產品佔整體營收超過60%，整體銷售電源數量達近2,120萬台，超出預期的目標2,090萬台。茲將110年度營運成果及111年度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110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6,650,252	14,796,460	1,853,792	12.53%
營業毛利	2,424,205	2,063,548	360,657	17.48%
營業(損)益	671,909	462,337	209,572	45.33%
營業外收支	288,691	471,707	(183,016)	(38.80%)
稅前純益	960,600	934,044	26,556	2.84%
稅後純益	801,279	692,075	109,204	15.7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制110年度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6,650,252	14,796,460	12.53%
營業毛利	2,424,205	2,063,548	17.48%
稅後淨利	801,279	692,075	15.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0	4.11	(2.68%)
權益報酬率(%)	6.30	6.72	(6.2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1.30	49.88	2.85%
純益率(%)	4.81	4.68	2.78%
每股盈餘(元)	4.03	3.55	13.52%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0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 提高ATX的功率密度。
• 持續進行高自動化系列新產品，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產能。
• 配合Intel 開發12V0平台所需之電源供應器：SPX 650/750W。
• 針對新的零件材質做相關研究評估並規畫導入適合的產品。
• 多組輸出的高瓦數SFX電源、750W/850W。
• GaN USB PD 65W系列產品。
• 90W/120/135/150W/180W U3系列小型化機種。
• 50/65W寬溫系列產品。
• 開發300W 5V、12V、24V電源，給具觸控螢幕或是馬達的工業電腦產品。
• CRPS 2400W、3000W高功率密度機種。
• 針對Edge Computing 少量多樣需求的CRPS模組化入門Housing：FC210E。
• 80W、150W @ 2"x 4" 网通應用電源。
• 30W、50W、75W產業應用電源。
• 250W @ 2" x 4"系列機種。
• 260W @ 3" x 5"系列機種。
• 450W @ 3" x 5"系列機種。
• 120W IP54。
• 250W ATX。
• 500W Class II 基板醫療電源供應器。
• 600/700W ATX。
• 600W/1100W 50.4V-58.8V On Board/Off Board Charger。
• 180W 60V/30V On Board Charger。
• 300W CANBUS Charger。
• 700W 鋁鎂High End 防水防塵防震產品開發。
• AMR 應用Charger 開發(1100W)。

二、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2022年，公司針對IoT网通產品，開發高功率以及高寬溫的數位電源產品以符合這個產品的少量多樣需求；針對USB PD產品，因應USB 3.1協定大功率的趨勢開發240W的USB PD產品滿足多數裝置需求；針對電競和INTEL的新規範，開發更高功率高效率的鈦金牌產品；針對儲能和電池市場，則鎖定輕量載具開發充電器和家用儲能系統。目標總銷售電源數量為2,090萬台。
110年新建的桃三廠試運行順利，將在111年充分運用協助生產需要在台製造的訂單。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漢公司致力於經營使命『以創新的服務和優質的產品，為客戶、員工與股東創造最大價值。』持續先進技術研發，開發創新產業的電源，以提供高附加價值的電源產品，以永續經營為元素開發更高效率和耐用的電源產品，通用在各式网通設備和開放平台的裝置，減少產品的浪費和無效的製造；開發電動載具的電池和充電系統，減少燃油載具的使用，避免空氣污染；以及開發家用儲能的相關產品，以維持部分家庭用電並且保護市電電網，藉由永續經營的元素來開發並且建立相關的商業模式，滿足人類迫切的需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漢公司在董事會下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針對營運所須遵循之國內及國外現行法令及規範，以及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的公司治理議題，營運和生產之間與環境相關的環境議題，與社會和各級利害關係人之間如何共生互榮的社會議題進行引導和檢討。
全漢公司堅定維護綠能環境，保持以客為尊的心態，建立優質的工作環境，成為客戶、消費者、供應商及員工最可靠的夥伴，更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送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純怡會計師及趙敏如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民國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致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壽祥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行使方式及相關事宜，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本條。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九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詳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詳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轉移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項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所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663,717 千元及 610,088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58% 及 3.78%，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88,389 千元及 50,138 千元，分別占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稅前淨利之 10.11% 及 6.7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詭辯內控制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僅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關孝修 趙敏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075 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Table with 2 columns: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Table with 4 columns: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全漢集團)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證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集團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漢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詳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詳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全漢集團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全漢集團為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列入全漢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合併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合併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723,959千元及1,489,30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14%及8.07%，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605,629千元及1,534,865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9.64%及10.37%。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證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漢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漢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漢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漢集團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關惠修 趙敏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075 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八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百分比.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etc.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百分比. Rows includ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變動, etc.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110.12.31, 109.12.31, 金額, 百分比. Rows include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etc.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columns: 條款 (Clause), 現行條文 (Current Text), 修正後條文 (Revised Text), 說明 (Remarks). Contains 6 main rows of amendments.

Table with columns: 條款 (Clause), 現行條文 (Current Text), 修正後條文 (Revised Text), 說明 (Remarks). Contains 10 rows of amendments.

Table with columns: 條款 (Clause), 現行條文 (Current Text), 修正後條文 (Revised Text), 說明 (Remarks). Contains 11 rows of amendments.

Table with columns: 條款 (Clause), 現行條文 (Current Text), 修正後條文 (Revised Text), 說明 (Remarks). Contains 15 rows of amendments.